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60,975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4月22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4月21日届满。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0% 第三个行权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0% 注：1、2018年净利润为公司2018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均为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9.52%，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47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激励对象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1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660,975份

2、行权人数:147名

3、行权价格:164.58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	660,975	28.09%	0.08%
合计	147	660,975	28.09%	0.0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100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47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2,203,274份，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0,975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中6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上述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4.65元/股调整为164.5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76,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50,361.8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164.65元/股调整为164.58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65元/股调整为164.58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4.65元/股调整为164.5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76,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50,361.8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164.65元/股调整为164.58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65元/股调整为164.58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76,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64.58元/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1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办理660,975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16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盛融”）。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就相应款项支付安排作出调整。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具体支付安排为:远泓盛融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230,000,000元人民币，包括:（1）向滨湖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33,759,486.95元;（2）用于偿还欠国开东方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全部应付未付借款利息的96,240,513.05元;（3）用于偿还欠国开东方按照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的阶段性借款本金100,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开东方对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仍享有债权本金人民币101,695,000元，该债权本金由轩湖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前全额清偿，利息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照10%的年利率收取直到债权本息清偿完毕。如因项目开发进度或项目销售回款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全部清偿前述本息的，国开东方同意将前述债权本息的还款日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继续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远泓盛融以其持有的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湖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作为上述轩湖公司本息偿付义务的担保，以及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亿元。

二、交易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日，国开东方及滨湖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人民币230,000,000元，以及轩湖公司支付国开东方1亿元阶段性借款的利息人民币222,222.22元;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南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印章、证照等相关资料已移交完毕，南游公司及其子公司开湖公司、轩湖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南游公司将所持开湖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截止2021年3月26日，国开东方已收到轩湖公司偿付的债权本金和全部利息共计人民币105,556,604.1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01,695,000元，累计利息人民币3,861,604.17元，轩湖公司已按照约定时点完成全部债权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公司关于子公司滨湖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303,678,6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107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03,655,5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104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7%。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04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655,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59%;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655,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59%;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635,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64%;反对1,0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1,0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